# 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2025 年安保服务

# 招 标 文 件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 N5105012022000275

中国·四川 泸州市人民医院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4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4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服务类)	6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u>泸州市人民医院</u>委托,拟对<u>泸州市人民医院</u> 2022-2025 年安保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名称: 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2025 年安保服务。
- 二、项目编号: N5105012022000275
-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为泸州市人民医院提供医院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疫情防控等相关安保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五、采购类型:服务类。
- 六、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七、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目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按照《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 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 金〔2018〕1614 号)等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禁止参加本项 目的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九、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2 年 0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北京时间)**。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0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 十二、开标地点: 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十三、本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本项目到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人报名数量少于三家时本次采购活动终止。本项目报名时间 截止后,如果查询提示项目"达不到开标条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开展开标活动。投 标人可以电话咨询代理机构确定是否开标和是否需要前往开标地点。

#### 十四、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 [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 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五、联系方式:

#### 采购人: 泸州市人民医院

地 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阳南路 248 号

联系人: 漆老师

联系电话: 0830-2279186

####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联系人: 郭辉梅、卢文凤、卢康林

联系电话: 0830-6668813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10,680,480.00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捌万
1	(实质性要求)	零肆佰捌拾元整。
		最高限价: 10,680,480.00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零陆拾捌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零肆佰捌拾元整。
	(天灰丘女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4	ᄪᄼᆄᄔ	泸州市人民医院沙茜院区、泸州市人民医院市府路院区、泸州市人
4	服务地点	民医院康复院区、泸州市传染病院区
	国家规定的优先、	
5	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节能、环保及无线	
6	局域网产品政府	本项目不涉及。
	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视同小微企 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
		定标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与评标。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
		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
		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在对中小企业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
	作价格扣除)	序号条款名称说明和要求位为小微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
		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
		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

		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
		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原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
		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
		格扣除优惠政策。
		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
		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
		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
		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	支持创新、绿色 发展等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
9	评标情况公告	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
10	投标保证金	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在疫情防控期
		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2%收取)
11	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具体要求如下:
11	/友をリア 仏立	2.1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按
		照招标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采购人指定的

	1	【工柱造价咨询有限页任公司
		财政专户。
		2.2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2.3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单(函)的,应按照《关于在泸州市政府
		采购领域推行电子保单(函)的通知》(泸市财采(2021)123号)文
		件要求。
		注: 出具保函的主体应当是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担保机构等依法
		   成立且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机构, 如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 采购
		   人有权追究成交人法律责任。
		2.4如采用其他方式提交,具体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泸州市财政局
		开户行名称: 泸州市商业银行
		开户行账号: 225000000072833
		2.5采用其他方式提交,请在相应凭证注明: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2025年安保服务履约保证金。
		2.6中标人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出具合格的审核报告)
		后,凭书面验收记录等资料在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2.7如果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
		乙方应在被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足。
10	扣标文件》与	联系人: 郭辉梅
12	招标文件咨询	联系电话: 0830-6668813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	联系人: 郭辉梅
15	询	联系电话: 0830-6668813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公告
		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戴女士。
14	领取	联系电话: 0830-6668813、18883318273。
		开票信息发送电子邮箱: 605260262@qq.com。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b>投标人</b> 海问	联系人: 郭辉梅
1.0	投标人询问	联系方式: 0830-6668813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16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
		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郭辉梅
		联系电话: 0830-6668813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
		程、采购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 0830-2282871。
17	投标人投诉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投标人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由采购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	   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
		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
		成交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
19		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
	21,17,11,7,11,12	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 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以预算金额作为计
		算基数,计算方式=上述文件标准×(1-35%)。按四舍五入取
		整,项目采购文件中应具体明确。
20	立即任用事	2. 按上述计算方式,项目未分包时,代理服务费超过
20	采购代理费	80000元的,统一按80000元收取;项目分包时,各包代理服务
		费合计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合计参照收费标准可计费金额。各包
		代理服务费,按各包预算金额占预算金额合计比例,合理收
		取。
		3. 按上述计算方式,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的,统一按
		4000元收取。

		4. 代理服务费包含委托代理项目采购活动开展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论证、评审等)、差旅费、组织答疑/踏勘现场、
		税费、验收(如有)等一切与采购活动相关的直接或潜在的所有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采购活动相关的任何费用。  5. 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付款方式: 现金或转账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临园口支行
		银行账号: 22 2402 0104 000 3307
2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754—2017
21	//1/時11 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投标人须知	根据国家、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文件精神,现对新冠疫情防控事宜规定如下:  1.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严格限制到场人数,投标人原则上仅限1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等采购活动。  2. 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人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所有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人员报到时需提供"四川天府健康通"健康码,"绿码"且体温正常人员方可参与开标;"黄码""红码"或者发热人员将按照本地区疫情防控规定立即上报处置。  4. 对己出现确诊病例还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来泸人员或者中高风险地区的来泸人员,需严格按照四川省及泸州市发布的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完成相应的防控要求。如参加采购活动时,经代理机构现场核实,发现投标人为己出现确诊病例还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或者中高风险地区来泸人员且未按照四川省及泸州市发布的新冠疫情防控要求进行相关工作,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进场,并按泸州市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紧急上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参加采购活动相关人员请自行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建议提前30分钟到场报道。报道时使用"四川天府健康"通扫码登记、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测试、如实填写《参加开评标活动人员健康情况承诺书》,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拒不配合上述工作,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进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人民医院**。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 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 进行报名,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 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 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

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于报名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各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主动在网上进行查询本项目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发布变更公告。由于报名投标人名单在开标前自动保密,各潜在投标人应保持在开标时间前每日主动在网上进行查询本项目相关信息,以免遗漏造成损失,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和提醒。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1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 8.2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可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四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供的技术服务应答表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
  -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三) 其他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其他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四)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以及评分标准中需要 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投标人自行提供,不作强制性要求,格式自拟。

#### 15. 投标文件格式

-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 采[2020]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不再收取投标 (磋商)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文档(U盘制作,含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并分别密封封装。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 18.2 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投标文件(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当单独密封。
-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须一致,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编号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以及与报名投标人所报项目编号一致,否则不予接受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

#### 23. 开标程序

-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3) 开标唱标。由代理机构主持人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 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 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 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

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 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 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 35.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5.2 验收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6. 资金支付

36.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7.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 本级财政部门。

#### 37.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0)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3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7.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

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38.1 投标人询问、质疑的对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以及评标细则及标准、采购过程及中标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8.3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
-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 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 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 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致: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对	_项目	(项目编号:	)	的公开招标,	提
交的	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	的。				
	投标人名称: XXXX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日 期: XXXX。	【表(注	签子或加盍个人名草):	XX	XXX o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_年龄:职务:系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 期: XXXX。

- 注: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附件 1-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本授权声明: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	人/单位	负责人	、姓名、
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	(务) 为我方	"	<u>"</u>	项目	(项目
编号:	_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会	全权处理该项	i目有关技	殳标、?	签订合
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	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	人名章):		_		
授权代表(签号	字):	<u></u>				
联系方式:		<u> </u>				
投标人名称: X	XXX (単位公章)					
投标日期: XXX	X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需提供此表。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承 诺 函

####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 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投标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人、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声明函(非监狱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注: 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的规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定为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日 期: XXXX。

#### 注: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按格式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日期:	年	月	Я	

### 格式 2-2

# 一、投 标 函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	<b>询有限责任公司</b> (另	《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	(项目编号:	) 招标文件	,决定参
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	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	(投
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	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	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	可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务, <b>总投标报价</b> 以	(《开标一
览表》为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	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	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	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	资格性投标文件 ( <b>正</b>	本壹份、副本贰份)	、其他响应性投标	京文件(正
<b>本壹份、副本肆份</b> ),电	子文档(U <b>盘制作,</b>	含所有投标文件正本	本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
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	单独提交的" <b>开标</b> 一	<b>一览表"</b> (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	投标有效期为 <u>投标截</u>	战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 •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	可能另外要求的,与	<b> 万投标有关的文件资</b>	料,并保证我方已	提供和将
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	<b>过授权代表(签字或</b>	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直:				

#### 格式 2-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 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 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 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 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 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 九、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 格式 2-4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2025 年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2-2025 年安保服务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注: 1. 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单价价格,包括人工、保险、代理、培训、税费等实施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费用。

-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 3.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单独密封递交,一份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日期: XXXX。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2025 年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人员类别		需求 人数	服务期限	单价报价(元/月/ 人)	金额 (元)	备注
1	管理岗 (保安队长)		1人	36 个月			
2	管理岗 (保安班长)		2人	36 个月			
3	消防控制室保安		15 人	36 个月			
	普通岗	市府路院区普 通岗	21 人	36 个月			
4		沙茜院区普通 岗	42 人	36 个月			
		康复院区普通 岗	3 人	36 个月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

元 大写:

#### 注:

- 1. 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 岗位人员每月工资最高限价如下: (超过最高限价的单价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岗位人员类别		最高限价(单价)		
管理岗		4000(元/月/人)		
(保安队长)				
	管理岗	3660 (元/月/人)		
	(保安班长)	3000 ()[/]//()		
消	防控制室保安	3800(元/月/人)		
	市府路院区普通岗			
普通岗	沙茜院区普通岗	3460(元/月/人)		
	康复院区普通岗			

4. 单项报价金额计算方式=单价报价×服务期限×需求人数;如:管理岗(保安队长)单价报价金额为:3900元/月/人,金额:3900×36×1=140400。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投标日期: XXXX。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注: 1. 投标人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第六章"四、商务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 五、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 注: 填写说明:

- 1. 投标人必须把"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对应填写。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响应及偏离栏目中,如果虚假响应,将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行为处理。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b>昭至七</b> 子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1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del>八</del> 十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	<u>++</u>	
银行行号(必填)				技工	
投标人所属规		型 口中型 口小型	型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后附开户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 八、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常住地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 九、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 □小微型企	业(对应处打"	√")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邮箱					
注:以上*号项信	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	表入四川省政府	存采购计划执行	<b>亍系统,若因</b>		
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出	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 称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规 格型号					
投标人应答"招标文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数量					
件"的主要内容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单 价					
	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服 务要求(如:交货期、质保 期、售后服务等等)	1、 2、 3、				

- 注: 1.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 2.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 3.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 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XXXX。

# 十、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的要求,自行提供,不作强制性要求)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 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适用);
-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提供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均有效。
-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 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 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若为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
-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注: 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项要求: 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 ②必须在有效期内; 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商业信誉: 投标人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 (格式自拟。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截止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无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无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提供承诺函)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四、投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投标时适用);
- 注:①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投标人鲜章;
- ②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自行承担无效投标的风险。
- ③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④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1个包,为泸州市人民医院提供医院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疫情防控等相关安保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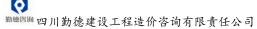
####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人员要求:

1. **人员总体要求**: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四肢健全,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并定期接受体检。退役/伍军人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人数的 20%。年龄在 55 岁以下人员不得低于本项目总人数的 70%。

#### 2. 岗位人员配置清单

岗位	五人员类别	需求 人数	服务期限	人员要求	最高限价
	管理岗 R安队长)	1人	36 个月	①年龄 30-50 岁(包含 30、50 岁)之间, 男:身高 170cm以上;女:身高 155cm以上 ②应具有五年以上的管理经验,具有相应的保安员证书,须为退役/伍军人; ③有观察、记忆、思维、反应、口语及分析能力; ④具备沟通、协调能力; ⑤作风正派、热爱集体、团结同志、有上进心和责任感; ⑥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4000(元/月/人)
	(保安班长)  ② (包含 25、55 岁) 之间,男: 身高 170cm 以上; ②应具有三年以上服务管理经验,须为退役/伍军人; ③具备沟通、协调能力; ④作风正派、热爱集体、团结同志、有责任感; ⑤服从指挥、遵章守纪、处事认真、态度和善、听从安排,善于微笑服务; ⑥具有保安员证书。		3660 (元/月/人)		
消防控制室保安		15 人	36 个月	①年龄 18-55 岁(包含 18、55 岁),男:身高 175cm 以上;②应具备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具有三年以上安保服务经验,退役/伍军人优先;③具备沟通、协调能力;④作风正派、热爱集体、团结同志、有责任感;⑤服从指挥、遵章守纪、处事认真、态度和善、听从安排,有相应的应急处突经验;⑥能熟练操作电脑。	3800(元/月/人)
普通岗	市府路院区 沙茜院区 普通岗	21 人 42 人	36 个月 36 个月	①年龄 18-55 岁(包含 18、55 岁),男、身高 170cm 以上;女、身高 155cm 以上; ②具有保安员证书,退役/伍军人优先; ③具备沟通、协调能力;	3460 (元/月/人)



			④作风正派、热爱集体、团结同志、有责	
康复院区 普通岗	3 人	36 个月	任感; ⑤服从指挥、遵章守纪、处事认真、态度	
			和善、听从安排,善于微笑服务。	

#### 3. 具体岗位分布(总数84人)

(1)沙茜院区:岗位人数配置预计51人,且每个岗位的人员配置标准必须满足下表要求和《劳动法》要求。

泸	泸州市人民医院保安人员配置安排						
种类	岗位	人数					
管理岗	保安队长	1					
管理岗	保安班长	2					
消防岗位	沙茜院区监控室	6					
普通岗	门诊外围	6					
普通岗	急诊科	3					
普通岗	地面停车场、岗亭	6					
普通岗	信息楼	1					
普通岗	收发室	1					
普通岗	机动岗	2					
普通岗	西门职工出入口	6					
普通岗	感染病房	3					
普通岗	住院楼	6					
普通岗	综合楼	6					
普通岗	门诊核酸点	2					
沙茜院区总人数 51 人:管理	星岗人数 3 人,普通岗位 42 人,消防	5岗位6人。					

(2) 康复院区:岗位人数配置总数预计 9 人,且每个岗位的人员配置标准必须满足下表要求和《劳动法》要求。

消防岗位	康复院区消控室	3			
普通岗位	康复院区康复科	3			
消防岗位	康复院区监控室	3			
康复医院总人数9人:消防岗位人数6人,普通岗位人数3人。					

(3)市府路院区:岗位人数配置总数预计24人,且每个岗位的人员配置标准必须满足下表要求和《劳动法》要求。

普通岗	急诊大厅、门诊大厅	6		
普通岗	C区检测点、车道岗亭	6		
普通岗	住院六楼	3		
普通岗	住院五楼	3		
普通岗	住院四楼	3		
消防岗位	市府路院区监控室	3		
市府路院区总人数 24 人:消防岗位人数 3 人,普通岗位人数 21 人。				

(4) 泸州市传染病院区: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安排人员。

#### 4. 岗位人员要求

拟配置的医院安保岗位分为管理岗、消防岗、普通岗。实际排班由安保公司根据岗位需要合理排班, 确保每个岗位随时有人在岗在位,高质量完成院方交付的任务。

- (1) 投标人需根据岗位设置表的岗位人数、人员标准配置保安队员。
- (2)工资不低于当年泸州市最低工资水平。如当年泸州市最低工资水平调整,采购人不予以增加任何费用。(提供单独承诺函)
- (3)安保人员岗位,可根据医院发展情况进行调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调整岗位。减少和增添符合岗位资质的安保人员,服务费按实际需要(减少或增添)的各类人员及中标单价、安保人员配置到岗时间据实支付安保服务费。
- (4) 采购人如遇重大活动(比如会议、检查等,不同于突发事件),需临时增加安保人员及岗位时, 采购人可按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安保人员,服务费按实际需要的各岗位人数及中标单价、安保人员配 置到岗时间据实支付安保服务费。

#### (二)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 1. 所有物资、装备及服装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
- 2. 人员装备(每人): 对讲机、伸缩警棍、防暴自卫喷射器等。
- 3. 器材装备: 中标供应商需按院方要求配足、配齐执法记录仪(不少于 5 个且保证随时能正常使用)。
- 4 人员服装: (每人)春秋季着长袖黑色特勤服套装,黑色武装带;夏季着短袖黑色特勤服套装,黑 色武装带;冬季着夹克式黑色特勤服套装,黑色武装带。
- (三)安保服务内容:依照院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开展医院安全保卫整体工作,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 1. 所有院区 24 小时门卫管理。
  - 2. 疫情期间按照院方要求对各疫情值守点位进行防控管理。
  - 3. 医院院区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 4. 医院院区内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的24小时值守。
  - 5. 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治安保卫工作。
- 6. 配合安全保卫部维护院区内正常医疗秩序、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保障消防安全;协助医院各类纠纷的处理;受理治安案件;配合院区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 7. 院区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扫黑除恶和医疗乱象治理,发现和制止院区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8. 医院院区内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 9. 与相关的职能科室、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 10. 与辖区综治办、派出所、消防队、社区加强合作与交流,有完善的警医联动预案和流程。
  - 11. 医院院区内消防、监控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管理。
  - 12.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医院安全保卫部临时交办的任务。
  - 13. 每月上报院方工作月报;每半年上报院方半年总结,每年年底上报医院本年度总结及下一年计划。
  - 14. 每周由中标人对全员进行一次体能训练;每季度由中标人对全员进行法律法规、礼节礼貌、保安

#### 条例等内容培训;

- 15. 每年组织在医院进行消防演练,不低于 2 次。
- 16. 每年在医院进行反恐防暴、群体性事件、暴力伤医等演练,不低于 2 次。演练要结合医院实际认真筹划严格组织,杜绝流于形式。
- 17. 当医院发生突发事件(包括治安事件、自然灾害等事件)院内在班保安力量不够时,中标人应立即调配应急队伍,尽快到达医院事发现场参与事件处置,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足额指派。

#### (四)服务要求:

- 1.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医院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负责医院保安整体服务及应急服务,突发事件反应 迅速,预案处置有力。
  - 2. 依法办事, 文明值勤, 严格管理。
  - 3. 树立"服务第一,用户至上"的思想。
  - 4. 管理要坚持原则、工作慎密严谨;服务要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要高度警惕、有理有节。
  - 5. 坚持原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区别对待,灵活操作,妥善处理。
  - 6. 上岗人员仪表整洁,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管理,礼貌待人,保持岗位卫生整洁。
  - 7. 依法办事, 文明值勤, 不与病员、家属发生争吵或冲突。
  - 8. 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 9. 从医院安全实际出发,每月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每年开展2次紧急预案演练。
  - 10. 内部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健全。
  - 11. 每月向院方管理部门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 12. 每季度进行安保服务质量缺陷分析,研究处理办法,提出整改措施,按照 PDCA 模式形成闭环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满意度。
- 13. 中标供应商在用工的同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维护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不超过 30%;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院方管理部门,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通知院方管理部门;做出的承诺必须兑现;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 14. 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交院方备案;提交当地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交院方备案。
  - 15. 非本市户口从业保安应主动接受当地公安机关暂住证的办理和暂住人口的管理。
- 16. 中标供应商在入场前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好人员、物资准备,熟悉医院环境,积极与医院接洽,做好工作交接预案和流程,确保工作平稳交接,顺利过渡。
- 17. 中标供应商在新冠疫情期间,应满足医院新冠疫情防控要求,按照医院现有要求进行新冠肺炎核酸检测。
- 18. 中标供应商需配合上级政府各监督部门进行的各类安全检查,且要保证合同服务范围内的安全检查项目达标合格。
- 19. 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的他人或自身的伤害、损失等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医院不承担连带责任。

- 20. 中标供应商需依法处理好其工作人员的保险及报酬,并提供相应的劳动保护,费用由公司负责,公司人员与我院不发生任何人事隶属关系。
  - 21. 医院不提供保安人员食宿。
- 2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应保证完成在川可能涉及到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登记,保证在川的合法经营(中标人如为川外企业的适用)。

#### 三、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
- 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类似业绩和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履约能力证书。
- 3. 发生突发事件时,投标人的增援人员(除本项目已投入人员)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现场。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内;
- 2. 服务地点: 泸州市人民医院沙茜院区、泸州市人民医院市府路院区、泸州市人民医院康复院区、泸州市传染病院区。
  - 3. 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每月验收考核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按实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为:不同岗位中标金额分别乘以对应实际上岗人数的和,再减去考核扣款金额。
  -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金额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 4. 验收要求:
- 4.1 采购人按照《泸州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对安保团队进行监管工作。针对安保团队的管理 实行日常巡查、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 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 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 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4.2验收事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泸州市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 五、考核标准和方法(实质性要求)

(一)按月考核,考核总分为100分,实行扣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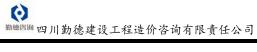
- 1. 考核分数≥90 分,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服务费按实际岗位人数及中标单价、安保人员配置到岗时间据实支付安保服务费。
- 2.80 分≤考核分数<90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作为中标人违约的违约金,并由院方管理部门约 谈中标人相关负责人,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交由院方管理部门。
- 3.60 分≤考核分数<80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4%作为中标人违约的违约金,并由院方管理部门约 谈中标人相关负责人,由中标人对保安队伍进行整顿,将整顿报告交由院方管理部门。
- 4. 考核分数<60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6%作为中标人违约的违约金,并由院方管理部门约谈中标人相关负责人,由中标人对保安队伍进行整顿,将整顿报告交由院方管理部门,院方管理部门连续三个月进行督查考核,如未整改问题且考核结果还是<6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究其损失,且当月服务费不再进行支付。

#### (二) 按月考核细则

#### 泸州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

保卫部每月组织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主要是检查考核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是否按照医院规定要求,认 真履职,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医院稳定秩序,考核分数低于 90 分按合同规定扣除公司相应服务费。

项目	扣分细则	分数	扣分标准	结果
	1. 不遵守规章制度、不熟悉岗位职责	10	一人次扣2分	
	2. 着装不整齐、未佩戴保卫器械	5	一人次扣1分	
	3. 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	5	一人次扣5分	
	4. 溜岗、脱岗、睡岗	10	一人次扣 10 分	
岗位要 求	5. 工作时通讯工具未保持畅通,对讲机使用不规范	4	一人次扣1分	
	6. 工作责任心差,上班看书报、手机、闲聊或做工作以外的事情	5	一人次扣1分	
	7. 设定的应值班岗位与实际值班岗位、及岗位数不符	4	一次扣2分	
安全巡查	1. 未按规定检查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巡查不到位,发现隐患未及时处置或报告的	10	一次扣5分	
心旦	2. 医院出现医托、小商小贩, 保安未发现未制止	4	一次扣1分	
应急	1. 案件或发生不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治安灾害、自然灾害事故,未能及时发现或未及时妥善处置或造成损失	5	一次扣5分	
处置	2. 医院发生紧急情况队员未能及时到达,未能依法依规予以积极妥善处置、或造成损失或人员伤害	10	一次扣 10 分	
4-11	1. 损坏公物(视情况按规定赔偿)	4	一次扣2分	
行为 规范	2. 在院内公共场所有不文明行为、有损害医院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4	一次扣2分	
车辆 管理	1. 未对院区外围违停车辆进行驱离造成车道堵塞、未对车辆进行指挥	5	一次扣1分	
疫情	1. 疫情防控知识抽查不过关	5	一次扣1分	
管理	2. 疫情期间, 违反医院疫情防控管理	10	一次扣 10 分	



考评月份:	得分:	
考评科室:		
考评人:	考评时间:	

#### (三) 其他考核

- 1. 为保证医院安全管理工作及保安公司管理有序,保安人员实际上岗严格按岗位编制,在保障劳动法和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基础上,院方重点检查人员在岗情况和完成任务的服务质量,如发现服务质量不高和误岗脱岗的情况。实际上岗保安队员人员标准不符合岗位配置,查见一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00 元。按照招标文件编制人数足额上岗,每月向管理部门提供考勤表,管理部门可随时抽查在岗人数,发现缺编情况,除扣除岗位服务费以外,按照缺编人数缺一人再罚款 500 元/班。
- 2. 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每年轮岗率不超过30%,发现违规一次处罚1000元。
  - 3. 发生有效投诉,一次扣500-1000元,给医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一次处罚2000元以上。

以上处罚为最低金额,如果在医院重大活动,疫情防控,上级重要检查等时候出现问题,管理部门可商议决定并报请分管院领导批准从重处罚,处罚金额上限可达当月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 处理。
-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得分相等时,以价格低的优先)。

#### 3. 评标程序

-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

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资格性检查。

本项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3.3 符合性检查。

-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 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 或者有效授权代表签字的;
  -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 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 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 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3.4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 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 3.6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 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 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 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 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9.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 4.1 本次为综合评分法。
- 4.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

#### 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例如:供应商的报价为100万元,且供应商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80万元。)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3.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审因	评审 分值	是否 客观 分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报价	15%	是	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5%×100分	15 分	共同评审因素
服务方案	37%	否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服务实施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投标人对本服务采购项目的需求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安保服务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③结合本项目针对我院 4 个院区安保具体方案和措施④服务期间投标人派驻人员各类劳务事件的处置方案及预案⑤投标人派驻人员的管理、构成结构、文化技能素养等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供方案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25 分,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每一项中有错误或缺陷的扣 2.5 分,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安保服务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管理制度②岗位分工及职责、制度③保安员管理及考核	37 分	采购人 和 专 审 因素

<b>履约</b> 力	36%	是	制进行综合评分,提供方案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12 分,每 缺少一项扣 4 分,每一项中有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直至该小 项扣完为止。 注: 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是指: 方案与实际情况 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措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漏 洞、科学原理错误等情形。  1.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 (含)至投标截止时间的类似业 绩。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 (1)类似业绩是指: 与本项目类似的安保服务类项目。 (2)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投标人具有 1 个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资格证的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人获得安保服务相关奖励进行评审,获得国家级荣誉的 1 项得 4 分,省、部级荣誉的 1 项得 2 分,市级荣誉的 1 项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个人获得安保服务相关奖励的,获得国家级荣誉的 1 项得 3 分,省、部级荣誉的 1 项得 1.5 分,市级荣誉的 1 项得 0.5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 6. 发生突发事件时,增援人员(除本项目已投入人员)不少于30 人,在30 分钟内(包含30 分钟)到达现场的得 6 分;在31-60分钟内(包含60 分钟)到达现场的得 3 分;在61-120 分钟内(包含 120 分钟)到达现场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36 分	共 审
应急预 案	12%	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医院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提出应急处置预案,且预案中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增援的人数、时间、处理流程及工作细节①体现"新冠肺炎"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保障预案";②体现"消防安全事故、洪涝灾害、地震等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体现"突发暴恐事件、暴力伤医案件、医疗纠纷以及医闹等人为事故应急预案";提供方案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一项中	12 分	共同评审因素

有错误或缺陷的扣 2 分,直至该小项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是指:方案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 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措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不符合相关 规范要求、内容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逻辑漏洞、科学原 理错误等情形。

#### 5.废标

-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 6.2.2 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评委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评委会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委会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 6.2.3 根据评委会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4)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5)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 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 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4)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 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1	报价	15 分		
2	服务方案	37 分		
3	履约能力	36 分		
4	应急预案	12 分		

附: 评审打分对照表

说明: 1、上表中的"评分标准"栏应填写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中具体评标标准的对应内容,"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栏应填写针对某项具体评标标准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应该项评标标准的具体资料内容页码(如某评分项的对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第3页及第5至10页,则填写"P3、P5-P10")。

2、上表仅适用于方便评审专家翻阅、查找资料,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上表,因投标人误填、漏填相关项或有关页码,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为准,不作无效标条款或未实质性响应条款,但因影响、误导评审专家评审等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草案(服务类)

合同编号:

乙 方: (中标人)

见证方: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u>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对"<u>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2025 年安保服务</u>"进行采购,于 2022 年\*\*月\*\*日通过<u>公开招标</u>方式,确定乙方为"<u>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2025 年安保服务</u>"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 1. 项目编号: 。
  - 2. 项目名称: 泸州市人民医院 2022-2025 年安保服务。
  - 3. 具体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
  - 4. 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圆)。
  -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圆)。
- 6. 合同金额含中标人报价时所承诺的一切费用,当乙方结算金额结算到合同金额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二、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每月验收考核后,达到付款条件 30 日内按实支付服务费,服务费为:不同岗位中标金额分别乘以对应实际上岗人数的和,再减去考核扣款金额。
  -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等额金额正式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 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号:

- 3. 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等额正式发票,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
- 4.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即人民币:元(大写:圆)。

- 5.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全部履约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记录》等资料在甲方处以非现金形式无息退还(银行转账)。如果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乙方应在被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足。
- 6. 履约保障: 乙方在履约期间,若因国家、部门政策规定与本合同约定的事项相抵触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三次以上未按规定履约的同一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内;
- 2. 交货地点: 泸州市人民医院沙茜院区、泸州市人民医院市府路院区、泸州市人民医院康复院区、泸州市传染病院区。
  - 3. 交付方式: 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并通过甲方考核。
- 4. 甲方按照《泸州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对乙方团队实行每月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2。

####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 1. 服务内容及范围:为甲方提供医院安全保卫、消防安全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疫情防控等相关安保工作。
- 2. 人员总体要求: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四肢健全,身体健康,体貌端正,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并定期接受体检。退疫/伍军人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总人数的 20%。年龄在 55 岁以下人员不得低于本项目总人数的 70%。
- 3. 安保服务内容: 依照院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开展医院安全保卫整体工作,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内容:
  - (1) 所有院区 24 小时门卫管理;
  - (2) 疫情期间按照院方要求对各疫情值守点位进行防控管理;
  - (3) 医院院区内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 (4) 医院院区内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的24小时值守:
  - (5) 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维护,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治安保卫工作;

- (6)配合安全保卫部维护院区内正常医疗秩序、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保障消防安全;协助医院各类纠纷的处理;受理治安案件;配合院区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司法及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取证;
- (7)院区内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扫黑除恶和医疗乱象治理,发现和制止院区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 (8) 医院院区内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 (9) 与相关的职能科室、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沟通,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 (10)与辖区综治办、派出所、消防队、社区加强合作与交流,有完善的警医联动预案和流程;
  - (11) 医院院区内消防、监控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管理;
  - (12) 其它属于安保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医院安全保卫部临时交办的任务;
- (13)每月上报院方工作月报;每半年上报院方半年总结,每年年底上报医院本年度总结及下一年计划:
- (14)每周由中标人对全员进行一次体能训练;每季度由中标人对全员进行法律法规、礼节礼貌、保安条例等内容培训;
  - (15) 每年组织在医院进行消防演练,不低于 2次;
- (16)每年在医院进行反恐防暴、群体性事件、暴力伤医等演练,不低于2次。演练要结合医院实际认真筹划严格组织,杜绝流于形式;
- (17) 当医院发生突发事件(包括治安事件、自然灾害等事件)院内在班保安力量不够时,中标人应立即调配应急队伍,尽快到达医院事发现场参与事件处置,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足额指派。

#### 4. 岗位配置

- (1)沙茜院区:岗位人数配置预计51人,且每个岗位的人员配置标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劳动法》要求。
- (2) 康复院区:岗位人数配置总数预计9人,且每个岗位的人员配置标准必须满足招标要求和《劳动法》要求。
- (3) 市府路院区: 岗位人数配置总数预计 24 人, 且每个岗位的人员配置标准必须满足下招标要求和《劳动法》要求。
  - (4) 泸州市传染病院区:根据实际需要临时安排人员。
  - 注: 岗位需求人数为预计人数,实际工作岗位人数安排由甲方根据实际调整。
  - 5. 未尽事宜,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 五、履约验收

-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3.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1) 甲方按照《泸州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对安保团队进行监管工作。针对安保团队的管理实行每月组织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
  - (2) 考核时间:由甲方确定。
- (3)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泸州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对安保团队进行监管工作。针对安保团队的管理实行日常巡查、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制度进行考核,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4)验收程序:验收事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泸州市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建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书面验收记录,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
- (5) 其他约定: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将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 (6)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减付应付款项或扣除履约保证金。
  - 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甲方有义务并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

指派人员:

电话:

- 5.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7. 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 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10. 乙方应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11.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服务事宜。

指派人员:

电话:

- 12. 双方指派人员变更需及时告知相对方,告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3.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各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 七、违约责任

- 1. 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和政策调整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10%的 违约金;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采购人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2. 若因供应商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10%的违约金;或经甲、供应商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供应商需重新缴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本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采购合同约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并限期 7 日内整改/完成。否则,视作供应商违约,按上述第 2 条进行处理。
- 4.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政府采购诚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5. 因货物/工程/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 6.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 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如不能协商解决, 本合同争议由泸州 市江阳区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 期限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本合同争议由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可要求提出变更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所有相关损失。

#### 十一、其它事项

- 1. 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无。
-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 股)执一份。
  -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4. 本合同签订地为四川省泸州市。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就本项目采购事项对中标人的责任、义务要求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之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 行。

附件1.乙方报价表。

附件2.考核表

甲方(盖章): 泸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纳税识别号: 12510400450992916W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迎晖路支行 开户行:

帐号: 22165301040003843

帐号: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忠孝路1号、泸州市江阳区酒谷 地址:

大道二段 316 号

电话: 0830-2279186

电话:

见证方(盖章):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

仟公司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

号楼 702 号

电话: 0830-6668813

日 期: 2022年 月 日

附件 2 泸州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

#### (一) 按月考核, 考核总分为 100 分, 实行扣分制

- 1. 考核分数≥90 分,足额支付当月服务费,服务费按实际岗位人数及中标单价、安保人员配置到岗时间据实支付安保服务费。
- 2. 80 分≤考核分数<90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2%作为中标人违约的违约金,并由院方管理部门 约谈中标人相关负责人,限期整改并将整改报告交由院方管理部门;
- 3. 60 分≤考核分数<80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4%作为中标人违约的违约金,并由院方管理部门 约谈中标人相关负责人,由中标人对保安队伍进行整顿,将整顿报告交由院方管理部门;
- 4. 考核分数<60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6%作为中标人违约的违约金,并由院方管理部门约谈中标人相关负责人,由中标人对保安队伍进行整顿,将整顿报告交由院方管理部门;院方管理部门连续三个月进行督查考核,如未整改问题且考核结果还是<6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向中标人追究其损失,且当月服务费不再进行支付。

#### (二) 按月考核细则

#### 泸州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考核表

保卫部每月组织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主要是检查考核保安人员在服务过程中,是否按照医院规定要求,认真履职,提供优质服务,维护医院稳定秩序,考核分数低于90分按合同规定扣除公司相应服务费。

项目	扣分细则	分数	扣分标准	结果
	1. 不遵守规章制度、不熟悉岗位职责	10	一人次扣2分	
	2. 着装不整齐、未佩戴保卫器械	5	一人次扣1分	
	3. 酒后上岗或上岗饮酒	5	一人次扣 5 分	
出公冊	4. 溜岗、脱岗、睡岗	10	一人次扣 10 分	
岗位要     求 	5. 工作时通讯工具未保持畅通,对讲机使 用不规范	4	一人次扣1分	
	6. 工作责任心差,上班看书报、手机、闲 聊或做工作以外的事情	5	一人次扣1分	
	7. 设定的应值班岗位与实际值班岗位、及 岗位数不符	4	一次扣2分	
安全	1. 未按规定检查消防设施安全通道,巡查 不到位,发现隐患未及时处置或报告的	10	一次扣 5 分	
巡査	3. 医院出现医托、小商小贩,保安未发现 未制止	4	一次扣1分	
应急 处置	1. 案件或发生不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治安灾害、自然灾害事故,未能及时发现或未	5	一次扣 5 分	



勒德咨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勤奋 敬业 诚信 厚德		
	及时妥善处置或造成损失				
	3. 医院发生紧急情况队员未能及时到达,				
	未能依法依规予以积极妥善处置、或造成损	10	一次扣 10 分		
	失或人员伤害				
行为	1. 损坏公物(视情况按规定赔偿)	4	一次扣2分		
规范	2. 在院内公共场所有不文明行为、有损害		一次扣 2 分		
//51.0	医院利益或声誉的行为	4	Min 2 /j		
车辆	未对院区外围违停车辆进行驱离造成车道堵	5	一次扣1分		
管理	塞、未对车辆进行指挥		VVIII - 24		
疫情	1. 疫情防控知识抽查不过关	5	一次扣1分		
管理	2. 疫情期间,违反医院疫情防控管理	10	一次扣 10 分		
考评月	份:	得分:	1		
考评和	室:				
考评人:			考评时间:		

#### (三) 其他考核

- 1. 为保证医院安全管理工作及保安公司管理有序,保安人员实际上岗严格按岗位编制,在保障劳动法 和高质量完成任务的基础上,院方重点检查人员在岗情况和完成任务的服务质量,如发现服务质量不高和 误岗脱岗的情况。实际上岗保安队员人员标准不符合岗位配置,查见一人次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500 元。按 照招标文件编制人数足额上岗,每月向管理部门提供考勤表,管理部门可随时抽查在岗人数,发现缺编情 况,除扣除岗位服务费以外,按照缺编人数缺一人再罚款500元/班。
- 2. 严格控制非违纪原因的人员轮换比例,合同期限内每年轮岗率不超过30%,发现违规一次处罚1000 元。
  - 3. 发生有效投诉, 一次扣 500-1000 元, 给医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一次处罚 2000 元以上。
- 以上处罚为最低金额,如果在医院重大活动,疫情防控,上级重要检查等时候出现问题,管理部门可商议 决定并报请分管院领导批准从重处罚,处罚金额上限可达当月全部服务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